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商 法 (第三版)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组编
范 健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商 法

(第三版)

组 编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主 编 范 健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范 健 储育明 傅 穹 王建文

任尔昕 于 莹 曹兴权 房绍坤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教育部统一组织编写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商法》的第三版。

全书共分七编,分别为总论、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全书立足于我国现行商法制度,以简洁的行文涵括了当前商事立法与商法理论的基本内容,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商法学体系。

与第二版相比,因理论发展、立法修订及编写人员构成上的变化,本书全部内容基本上都是重新编写的,从而保证了其内容上的新颖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成人 / 范健主编. —3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9

ISBN 978 - 7 - 04 - 022114 - 5

I. 商… II. 范… III. 商法 - 中国 - 成人教育:高等教育 - 教材 IV. 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4232 号

策划编辑	姜洁	责任编辑	高英	封面设计	于涛
版式设计	余杨	责任校对	朱惠芳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 - 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37
字 数 690 000

版 次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3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2114 - 00

出版说明

为了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的宏观管理,指导并规划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工作,保证达到培养规格,教育部于今年4月颁布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等学科门类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要求是成人高等教育的指导性教学文件,是成人高等教育开展有关课程教学工作和进行教学质量检查的重要依据。为了更好地和更迅速地贯彻这个教学基本要求,我司又组织制订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主要课程教材建设规划。经过有关出版社论证申报和教育部组织的成人教育专家评审,确定了各门课程教材的主编人选及承担出版任务的出版社。

承担任务的出版社,遴选了学术水平高、有丰富成人教育经验的专家参加教材及教学辅助用书的编写和审定工作。新编教材尽可能符合成人学习特点,较好地贯彻了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要求。推广使用这套教材,对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成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批完成的有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三大学科门类共81门主要课程的教材。由于此项工作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可能存在不完善之处。我司将在今后的教学质量检查评估中,及时总结经验,认真听取各方反馈意见,根据教学需要,适时组织教材的修订工作。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998年12月1日

作者简介

范 健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1995年)。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经济法、国际商法。主要著作有《商法》、《公司法》、《证券法》、《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商法的价值源流及本体》、《商法论》、《德国商法》、《公司法论》等。

储育明 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安徽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安徽省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对象。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经济法。主要著作有《海峡两岸公司法比较研究》等。

傅 穹 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中心教研部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法、证券法、物权法。主要著作有《重思公司资本制原理》等。

王建文 法学博士,河海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河海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2004年入选)。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主要著作有《商法》、《公司法》、《证券法》、《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商法的价值、源流及本体》、《商法论》等。

任尔昕 甘肃政法学院法学院副教授、院长。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主要著作有《商法的理论探索与制度创新》、《公司法学》。

于 莹 女,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党委副书记。主要研究领域为票据法、证券法、公司法。主要著作有《票据法》、《证券法中的民事责任》等。

曹兴权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商法研究室副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法、金融法、保险法。主要著作有《保险缔约信息义务制度研究》等。

房绍坤 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烟台大学副校长。首届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商法。主要著作有《民商法问题研究与适用》、《民商法原理》、《比较商法》、《用益物权基本问题研究》等。

前 言

本书自 2005 年再版以来,中国商法无论是立法还是理论都取得了重大进展。立法方面,最引人注目的无疑为 2005 年 10 月 27 日同时获得通过的新《公司法》、新《证券法》以及 2006 年 8 月 27 日颁布的《企业破产法》。为配套《公司法》、《证券法》的实施,还修订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制定或修订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重要规章。这些新修订或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共同为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提供了制度支持。

近年来,商法理论方面也取得了突飞猛进的成绩。一大批商法理论著作、教科书相继问世,使我国商法理论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较大跨越。其中,商法总论、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方面的成果尤为显著。

在立法与理论都有较大变化的背景下,本书再次启动修订工作。此次修订涉及全书七编内容。第一编总论部分,继续加强了商法基础理论的内容,吸收了近年来形成较大共识的基础理论,如商法的调整对象、商主体的内涵与外延、商行为的内涵与外延等,使商法总论更加完善与成熟。第二编公司法部分,按照新《公司法》与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展开。第三编证券法部分,根据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展开,充分吸收了最新证券法规则与理论研究成果,从而使其具备了实践适用性与理论前沿性。第四编破产法部分是本次修订时新增内容,根据新《企业破产法》展开。第五编票据法、第六编保险法、第七编海商法部分,虽然相关立法未作重大修订,但相关作者充分吸收与梳理了相关领域的前言理论,并结合实践作了深入浅出的阐释。除以上内容的调整外,本次修订还依照出版社的统一要求,在每章首尾分别加上了简洁明了的“本章导语”与精心设计的“练习思考题”,以利于学生预习与复习。

值此三版付梓之际,再次向给本书以关爱的法学界同仁、学子以及高等教育出版社编辑致以诚挚的谢意!

范 健

2007 年 4 月于南京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1
第一章 商法概述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商法的体系和渊源	9
第三节 商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13
第四节 商法的产生和发展	18
第五节 中国商法的变迁与展望	21
第二章 商主体	26
第一节 商主体概述	26
第二节 商法人	34
第三节 商合伙	36
第四节 商个人	38
第五节 商中间人	41
第六节 商辅助人	44
第三章 商行为	48
第一节 商行为概述	48
第二节 一般商行为	53
第三节 特殊商行为	55
第四章 商事登记	60
第一节 商事登记概述	60
第二节 商事登记的对象与登记管理机关	65
第三节 商事登记的种类	66
第四节 商事登记的程序	69
第五节 商事登记的效力与监督管理	70
第五章 商号	73
第一节 商号的概念和特征	73
第二节 商号的种类	75
第三节 商号的取得与废除	76
第四节 商号的登记与废止	78
第五节 商号权	80

第六节 商号的转让与出借	81
第六章 商事账簿	84
第一节 商事账簿概述	84
第二节 商事账簿的分类	88
第三节 商事账簿法律关系	90
第四节 商事账簿的效力与商事账簿的保管	91
第五节 违反商事账簿制作义务的法律后果	92
第二编 公司法	95
第七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95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95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97
第三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101
第八章 公司的设立	108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	108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条件和程序	112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责任	116
第九章 公司的人格与能力	119
第一节 公司的人格	119
第二节 公司的能力	122
第三节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124
第十章 公司资本制度	130
第一节 公司资本制度概述	130
第二节 公司资本形成规则	136
第三节 增加资本与减少资本	141
第十一章 股东与股权	145
第一节 股东	145
第二节 股权	151
第十二章 公司的治理结构	164
第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原理	164
第二节 股东会	167
第三节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会	173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182
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并与解散	186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186
第二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89

第三编 证券法	195
第十四章 证券法的基本问题	195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概述	195
第二节 证券法概述	201
第十五章 证券发行制度	209
第一节 证券发行概述	209
第二节 证券发行规则	215
第三节 证券承销与保荐制度	219
第十六章 证券交易制度	227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方式	227
第二节 证券持有、交易的限制规则	230
第三节 证券上市制度	237
第四节 信息披露制度	244
第十七章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51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251
第二节 要约收购制度	259
第三节 协议收购制度	265
第十八章 证券中介服务机构	269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	269
第二节 证券公司	275
第三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83
第四节 证券服务机构	286
第十九章 证券监管制度	289
第一节 证券监管制度概述	289
第二节 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	291
第三节 证券业协会	294
第四编 破产法	297
第二十章 破产法概述	297
第一节 破产和破产法	297
第二节 破产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302
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法	308
第一节 破产程序的开始	308
第二节 债权申报	322
第三节 破产法上的机构	327
第四节 重整	335

第五节 和解	341
第六节 破产清算	346
第二十二章 破产实体法	355
第一节 债务人财产	355
第二节 破产债权、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358
第三节 破产程序中的别除权、取回权、抵销权、撤销权	361
第四节 破产程序中的法律责任	367
第五编 票据法	373
第二十三章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373
第一节 票据	373
第二节 票据法	379
第二十四章 票据行为	382
第一节 票据行为概述	382
第二节 票据行为要件	385
第三节 票据行为代理	388
第四节 票据行为异常形态	391
第二十五章 票据权利概论	397
第一节 票据权利概述	397
第二节 票据权利取得	399
第三节 票据权利行使与保全	402
第四节 票据权利抗辩	404
第五节 票据权利消灭	407
第六节 票据丧失救济	409
第二十六章 票据权利详论	413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创设:出票	413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移转:背书	418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保障:承兑和保证	422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付款和追索	426
第六编 保险法	431
第二十七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论	431
第一节 保险概论	431
第二节 保险法的内容与主要作用	435
第三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437
第二十八章 保险合同法	444
第一节 保险合同法总论	444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460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465
第二十九章 保险业法	472
第一节 保险业法概述	472
第二节 保险监管机制	473
第三节 保险业主体法	474
第四节 保险公司经营监管	480
第七编 海商法	483
第三十章 海商法概述	483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和特征	483
第二节 海商法的历史发展和作用	485
第三十一章 船舶和船员	489
第一节 船舶概述	489
第二节 船舶所有权	493
第三节 船舶抵押权	494
第四节 船舶优先权	496
第五节 船员	497
第三十二章 海上运输合同	501
第一节 海上运输合同概述	501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502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单证	511
第四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520
第三十三章 船舶租用合同和海上拖航合同	525
第一节 船舶租用合同	525
第二节 海上拖航合同	531
第三十四章 船舶碰撞	535
第一节 船舶碰撞概述	535
第二节 船舶碰撞的责任	536
第三节 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	537
第四节 船舶碰撞的管辖权和国际公约	541
第三十五章 海难救助	544
第一节 海难救助概述	544
第二节 海难救助合同	546
第三节 海难救助款项	547
第四节 海难救助的国际公约	550

第三十六章 共同海损	553
第一节 共同海损概述	553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范围	555
第三节 共同海损理算	556
第三十七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561
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概述	561
第二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主要内容	563
第三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566
第三十八章 海事诉讼时效和涉外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568
第一节 海事诉讼时效	568
第二节 涉外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569
后记	572
主要参考文献	573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商法概述

本章导语

中国商法制度的建立对于当代中国的经济乃至政治格局的变化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在法律用语中,“商”具有特定的含义,其内涵和外延都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形式意义上的商法典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以德国、法国、日本为代表。商法具有调整行为的营利性等特点,又具有商主体严格法定等原则。关于商法的调整对象,不同法系国家的商法学界所持的观点差异较大。就我国商法而言,可以认为,商事法律关系,是指因商行为的实施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我国多数学者主张,商法体系主要包括商主体、商行为、商事营业、商号、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破产法、海商法。在传统商法中,商法的渊源主要为商制定法、商判例法、商习惯法和商法学说。我国商法的渊源主要为制定法、立法和司法解释、商事自治法等。中国商法的独立性的内在基础,仍有待深入研究。是否及如何制定中国商法典,是中国当代商法发展的一大难题。

第一节 概述

一、“商”的意义

现代汉语中“商”一词,在英语和法语中表述为“commerce”,在德语中表述为“der handel”,在拉丁语中表述为“commerium”,在日语中表述为“商业”。“商”是一个古老的用语,同时,在现代社会中,它又是一个被多学科使用的词汇。

在语词学上,“商”具有多重含义。从词源上考察,古代汉语中,商是一种计时单位,一刻称为一商,“商,刻也”^①。商又被用指“估量”、“推测”,“商,从外知内也”^②。后来商发展为与量合用,称为“商量”,进而引申为协商之义。有时,人们还在“经常”、“赏赐”等意义上使用“商”一词。^③

“商”一词被引入经济生活;人们最初是在相互交换和互通有无这一意义上使用其概念的,它与贸易活动联系在一起。从历史考证中可以看到,在人类社会早期,古老的商活动主要是物的交换,它以互通有无、满足简单生活需要以维持生存为前提,而且是最早和最初的目的。当时,交易的标的仅仅是有形物,并且是简单的生活必需品;交易的标准只是一般的价值标准。因为当时没有货币,也就没有后来所说的营利可言。我国古汉语里关于商的解释多立足于这一角度。如“通财鬻货曰商”^④;“行曰商;止曰贾。商之谓言章也,章其远近,度其有无,通四方之物,故谓之商”^⑤。后来,伴随着商品贸易的发展、交易规模的扩大,尤其在货币出现之后,一个以从事交易活动为职业,并从中获取一定利益的阶层出现了。这时,商逐步演变成一种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商”一词原有的内涵得以丰富,不仅非营利的交换活动为商,而且以营利为目的的交易活动也为商;商不仅指一种交易行为,有时也特指从事这一行为的人,出现了商即商人的概念,如中国古汉语中的“布商”、“客商”等。作为营利性活动意义上的“商”,人们常常用“商事”一词来取代之,由此便出现了“商”和“商事”同等使用的现象。随着近现代商事规模的扩大、一个特殊的商人阶层的出现,尤其是在以调整商事交易主体和商事交易行为为内容的商法典和商事专门法规出现之后,“商”的概念从原先的约定俗成而嬗变成为一个法定概念,商的内涵也逐渐特指营利活动。

在现代社会,人们常常在不同层次上使用“商”一词,商的概念已经逐渐发展成为社会学、经济学、法学等多学科、多层次的概念。在社会日常生活用语中,人们除了在“协商”、“商量”这样一些本义上使用商的概念之外,常常将各种形式的物的买卖活动、交易活动都视为商。这里的物通常指货物、生产品或任何种类的财物。在社会学意义上,商多指中介于农、工业之间以及农工业等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与农业、工业等相对应的一种社会分工,是社会职业的一种分类,是社会经济的一个部门。在经济学意义上,“商”被理解为沟通生产与消费的中间环节,是产品进入市场的流通行为,是产品由生产者手中流转到消费者手中的渠

① 《集韵·阳韵》。

② 《说文·内部》。

③ 参见《汉语大词典》(上卷),四川图书出版社1990年版,第288页。

④ 《汉书·食货志(下)》。

⑤ 《白虎通·商贾》。

道、中介,是生产方式之一种。经济学上所说的“商”,仅仅是狭义上的解释。

在法律用语中,商具有特定的含义,它与经济学上的理解不完全一样。法学所说的“商”,不仅仅包括流通领域,更包括生产领域,因此,它可以被视为从广义上的解释。但是,它并不是指所有的生产和流通行为,只有生产和流通与经营联系在一起,即生产和流通是为了一定的营利目的而为之时,这种行为方可以被视为法律意义上的商。从这一角度理解,法律意义上的商,是一种特指的经营行为,而非一般的贸易活动。从法律上理解商,重点不在于商的方式,即是否处于流通和生产,而在于理解商的目的,即是否属于营利性活动,以及商的主体资格,即从事这种营利性活动的行为人是否具有法律上所赋予的能力。

作为一个法律术语,“商”一词也是一个发展变化的概念,其内涵和外延都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原先,商的标的仅仅为动产和有形财产,而如今,不仅仅为动产和有形财产,而且相当部分的不动产、无形财产、票据、有价证券、知识产权等等都可以成为商的标的;原先,商的行为仅仅为买卖、代理、票据、运输、保险、海商等,而如今,其不仅仅为上述行为,而且信托、证券交易、融资租赁、知识产权贸易等,都不同程度地成为商行为的一个部分;原先,商主体以自然人为主,或以按法定程序拟制的商人为主,而如今,其不仅仅为自然人,而且法人或其他组织,尤其是企业已成为最主要的主体。

二、商法的概念

商法是指调整商事交易主体在其商行为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即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通常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去理解。在狭义上,商法仅仅指商法典及其附属法规,如商法典及其施行法等等。在广义上,商法包括全部商事法律部门,它不仅包括商法典,即商人身份法和商行为法等内容,而且包括与商事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各种法律,如公司、票据、银行、保险、运输、代理、信托、消费者保护、工商权利保护等法律。在有些商法学著作中,它甚至包括劳工法、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内容。^①也有学者认为,狭义的商法仅指国内商法中的商私法规范;广义的商法则包括国内商法规范、国际商法规范、商公法规范、商私法规范。^②

与上述情形相应,由于世界各国商法制度存在较大差异,多数学者在理论上将商法分为形式意义上的商法和实质意义上的商法。形式意义上的商法,是指奉行民商分立立法原则的国家在民法典之外制定的以“商法”命名的法典,其内容主要涉及商主体、商行为之界定、创设等商法的一般规则以及商事公司、票据、

① 参见[德]贝克:《商法典及商事法规汇编》(序言),慕尼黑,1990年第23版,第13页。

② 参见董安生等:《中国商法总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页。

保险、破产、海商等基本制度。在大陆法系国家中,德国、法国、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希腊、西班牙、葡萄牙、埃及、日本、巴西、智利、阿根廷等均制定有商法典。形式意义上的商法概念理论着眼点为规范的表现形式和法律的编纂结构,它以法律文件的表现形式商法典作为商法概念的界定基础。不过,由于各国法典编纂的原则不同,形式意义上的商法典又表现为不同的具体形式,主要分为三大类:(1)以商人为主观主义原则作为立法基础而构造商法典,德国是其典型代表。该法典原有四篇:商事、商事公司及隐名合伙、商行为、海商。现行德国商法典已有较大改变,不仅其体系结构,而且其商人中心主义都有所突破。(2)以商行为为中心的客观主义原则作为立法基础而构造商法典,法国是其典型代表。该法典有四篇:通则、海商、破产、商事法院。(3)以商人和商行为共存的折中主义原则作为立法基础而构造商法典,日本是其典型代表。该法典共四篇:总则、公司、商行为、海商。英美法系国家原先没有商法典,20世纪下半叶之后,为了商事交易的方便,美国制定了《统一商法典》。美国《统一商法典》虽然在立法技术、法律概念等诸多方面借鉴了大陆商法,尤其德国民商法的经验,但其所采用的立法原则与大陆法系国家颇不一样。该法典不以商行为为中心,也不以商人为主,而是以货物买卖为中心构造其规范体系。美国《统一商法典》共十篇:总则,买卖,商业票据,银行存款和收款,信用证,大宗转让,仓单、提单和其他有价凭证,投资证券,担保交易,生效日期和废除效力。

实质意义上的商法是指一切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概念的理论着眼点为商事法律规范的性质、规范的作用、规范的构成、规范实施的方式等等在理念上的有机统一。它不以商法典作为商法概念的界定基础;商法的形式包括各种有关商事的专门法规;商法规范不仅仅存在于商法典之中,而且还大量地存在于民法、行政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判例之中。从实质意义上看,无论属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无论奉行民商分立还是奉行民商合一的国家,都存在着实质意义上的商法。

我国目前尚不存在形式意义上的商法,但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实质意义上的商法已经大量存在(不仅仅在我国传统的民法、经济法、行政法中存在有大量的调整商事交易主体及其所从事的商行为的法律规范),而且一大批商事特别法也已经陆续颁行,如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海商法,等等。

三、商法的特征

商法的特征是指商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志,是商法本质的外在表现形式。商法具有哪些特征,学者们所持观点并不完全一致。多数学者认为,商法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商法调整行为的营利性特性

营利性是指经济主体通过经营活动而获取经济利益的特性。营利性是商事活动的主要特性。商主体身份之确立、商行为之界定、商活动之目的及商立法和司法之原则,无不与营利有关。因此,商法中的一些重要制度之构造,如商主体设立、变更和终止,商事登记,商事账簿,商名称等,以及商行为中的一些重要规则之确立,如买卖、代理、仓储、票据、证券、保险、海商等等,都必须考虑营利性特征。此外,商法所特有的一些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定,如关于商法规则的灵活性、迅捷性、合同形式、利率、结算、税收等方面的特殊规定,也无不以营利之特性为出发点。

（二）商法调整对象的特定性

商法作为一个特殊的法律部门,其调整的对象不是一般人,其法律规则的适用也不是一般和普通的,而是特定的。它或者仅适用于履行了商事登记而具有商主体资格的人,或者仅适用于商行为。多数国家法律规定,非商人和商行为者,不得适用商法。

（三）商法规范较强的技术性和易变性

商法是一个实践性极强的法律,它对商行为中的行为方式、行为环节、行为规则都作了具体、详细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和技术性,与民法中偏重于理性规范的特点颇不一样。例如,票据法中关于票据之文义性、独立性、要式性、无因性,发票行为、背书行为、承兑行为、票据抗辩、追索权之行使;保险法中关于保险费用、保险金额、保险标的、损害赔偿的估定;公司法中关于公司机关、公司股份、公司债券、公司财务会计;海商法中关于共同海损、理算规则等等,都涉及大量的技术性问题。同时,由于商法规范本身必须及时反映现实商事交易活动之需求,而商事交易活动的内容和形式都是发展变化的,因而商法与一般法律相比,其修改更为频繁。

（四）商法的公法性

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律被分为公法和私法。商法作为调整商事交易主体关系的法律,作为民法的特别法,从根本上说属于私法范畴。但是,它又不同于普通私法,而是一种特别私法规范体系。在这样一种规范体系中,私法规范为核心,同时包含有大量的公法性条款,即国家通过立法形式而干预商事交易活动的规范,如商事登记、商号等等。“这些公法性条款始终处于为私法交易服务的地位,由此,它还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商法的私法属性。”^①

^① [德]海曼:《商法典评纂》第1卷,第5页。